

# 房屋搬迁委托合同 19003P

委托方：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南通顺迁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决定，甲方对城东工业区地块范围内建、构筑物等实施搬迁，透过公开招投标，确定乙方为该地块实施单位，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签订以下合同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。

## 一、搬迁规模

1、搬迁范围（详见红线图），搬迁面积约 40000 m<sup>2</sup>，计算面积以最终实施的搬迁面积为准，结算搬迁服务费。

## 二、甲方责任、义务

1、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搬迁工作，乙方必须按要求认真做好搬迁工作，甲方负责提供相关资料。

2、根据皋政规[2012]1、2、3号，皋政办发[2012]26号，皋政规[2014]1号、皋政规[2015]3号文件等相关配套政策行补偿。

3、甲方派员对搬迁户的资料进行逐户审核，对搬迁工作做好检查、督促、监督工作。

4、负责支付各类管线、杆线的迁移费。

5、按时向乙方支付搬迁服务费

## 三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1、在接到甲方委托和资料后三天内制定详细的搬迁方案，协调好有关部门组织搬迁期间的工作到位。

2、组织业务培训，进行人员分工，代甲方向被搬迁人送达搬迁通知，搬迁须知和搬迁政策材料等。

3、协助评估机构做好调查评估和强制评估工作，协助甲方签订调查评估确认书、房屋搬迁安置补偿协议及办理选房结算等工作。

4、按时向甲方移交搬迁补偿安置协议、补偿安置明细表、结算表。

5、乙方必须恪守法律，依法、合规、文明进行搬迁，不得野蛮、违



法实施。如因乙方采取不当或违法手段（方式）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责任自负。

四、本地块搬迁实施为半委托，实施费用为 12.61 元/m<sup>2</sup>，合同签订时乙方需缴纳合同款的 10% 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待整个搬迁完成后一个月内进行无息兑付。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减。签订合同后甲方先支付 30%，在序时内交房率 80% 后支付服务费 30%，搬迁场地交验后一周内按实计算搬迁面积再付 40%。

五、若因甲方搬迁补偿款不能及时到位，所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及搬迁交地时间的延误，由甲方负责，搬迁交地时间顺延。

六、在搬迁过程中，若发现乙方在搬迁安置过程中不能秉公办事，不按搬迁政策、法规，有违规、违纪行为时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由乙方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。

七、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，双方协商不成的，由如皋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甲、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其它分送职能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19 年 4 月 3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19 年 4 月 3 日

账户名称：南通顺迁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如皋分公司

账户号码：497573046060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海阳中路支行

法定代表人：姚 杰

2019 250